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 商 标 保 护 协 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根据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在北京发表的两国政府联合声明的精神，本着保护商标以进一步发展两国贸易关系的愿望，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任何一方的法人（包括对外贸易机构）及自然人，在缔约另一方的领土上，在取得商标权及其他有关商标注册权利方面，应享有不低于任何第三国法人（包括对外贸易机构）及自然人所享有的待遇。

第 二 条

一、本协定在各自国家履行为生效所必要的国内法律手续并交换确认通知之日起的第三十天开始生效。本协定有效期为三年，三年之后，在根据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宣布终止之前，继续有效。

二、缔约任何一方在最初三年期满或在其后，可以在三个月之前，以书面预先通知缔约另一方，随时终止本协定。

本协定于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在北京签订，正本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日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日本国政府代表

李 强

佐藤正二

(签字)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自一九七八年三月一日起生效。